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20〕10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教融合 优秀研究生奖、优秀导师奖评选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重点科研机构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，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：

为激励科教融合学院研究生红专并进、勤奋学习，科教报国、追求卓越，鼓励导师潜心立德树人，执着攻关创新，为中国特色、科大风格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作出更大贡献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学校决定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教融合优秀研究生奖、优秀导师奖，并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教融合优秀研究生奖、优秀导师奖评选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经2020年4月15日校长工作会议讨论、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教融合优秀研究生奖、 优秀导师奖评选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科教融合学院研究生红专并进、勤奋学习，科教报国、追求卓越，鼓励导师潜心立德树人，执着攻关创新，为中国特色、科大风格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作出更大贡献，学校专门设立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教融合优秀研究生奖、优秀导师奖。为规范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奖、优秀导师奖评选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评选颁奖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。

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奖、优秀导师奖由“全院办校、所系结合”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办公室”）组织评选。

第四条 奖励金额和奖励名额

优秀研究生奖：金额为 5000 元/人，每年不超过 20 名；

优秀导师奖：金额为 10000 元/人，每年不超过 20 名。

第五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名额

优秀研究生奖、优秀导师奖候选人由科教融合学院推荐，推荐名额由委员会办公室下达至各科教融合学院。优秀研究生奖推荐名额原则上根据在学研究生的规模比例和署名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”的科研成果确定。

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奖申报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科教融合学院全日制在籍的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；

(二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

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，身心健康；

(四) 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以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”为第一署名（完成）单位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或在重要技术革新、重大科研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，或在其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。

第七条 优秀导师奖申报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聘任的科教融合学院导师；

(二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；

(三) 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言传身教，立德树人；

(四) 在教书育人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等方面取得的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以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”为署名单位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；

2. 以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”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；

3. 以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”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；

4. 以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”为完成单位做出重大创造发明或在技术上有重大突破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5. 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或科教融合学院作出其他突出贡献。

第八条 评选工作要注重候选人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全面衡量

候选人的各方面表现，在此基础上优秀研究生奖侧重对候选人科研能力的考察，优秀导师奖侧重对候选人教书育人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等相关方面的考察。

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奖、优秀导师奖评选程序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委员会办公室在学校“全院办校、所系结合”网站发布当年关于科教融合优秀研究生奖、优秀导师奖评选工作的通知，各项申报材料须按规定时间提交，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申报。

（二）学院推荐。科教融合学院推荐优秀研究生奖、优秀导师奖候选人，推荐学院须在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教融合优秀研究生奖申报表》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教融合优秀导师奖申报表》中的“院系推荐意见”栏中，简明扼要地出具推荐意见，供评审专家参考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研究生奖、优秀导师奖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，提交评审专家评审。

（四）委员会审定。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确定当年优秀研究生奖、优秀导师奖建议名单，报委员会审定后，在学校“全院办校、所系结合”网站公示。

（五）公布结果。公示期满后，委员会办公室通过学校“全院办校、所系结合”网站正式公布优秀研究生奖、优秀导师奖获奖名单，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

第十条 对已颁奖的优秀研究生奖、优秀导师奖获得者，如发现有学术不端、师德失范等严重问题，委员会办公室将撤销对

获奖者的奖励，追回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布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“全院办校、所系结合”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